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麗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8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美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陳美麗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分別生效施行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

01 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未於偵查  
02 中自白犯罪，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3 定減輕其刑，合先敘明。

04 2.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  
05 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06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07 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  
08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09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12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6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7 0萬元以下罰金。」。

18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9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2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  
28 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  
29 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30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31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

01 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  
02 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03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4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  
05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陳美麗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9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與「Ken 肯」、「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3 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犯行，具  
1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密接之時間，多次轉匯及  
16 提領告訴人吳青馨遭詐欺款項之行為，被告數次轉匯及提  
17 領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  
18 健全觀念，應就對同一告訴人匯出款項之多次提款行為，  
19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0 屬接續犯，祇論以洗錢罪一罪。

21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2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2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6 斷。

27 (六)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676號判決判  
28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  
30 為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循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  
31 解釋所揭槩「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俾免

01 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  
02 均係詐欺案件，侵害之法益、罪質相同，足見被告有其特  
03 別惡性，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04 然薄弱，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  
05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  
06 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9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10 需，竟從事車手工作，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1  
11 3,000元之損失，所為誠屬不當；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  
12 賠償告訴人損失，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3 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5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17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18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19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0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21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2 敘明。參諸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113年7月  
23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  
24 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  
2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併此敘明。

26 (一) 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7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30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31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  
03 入之13,000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  
04 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  
05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  
06 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7 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11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2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3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14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5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6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7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8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19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0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21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22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23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24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25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26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  
27 中供稱就本案沒有取得報酬（見偵卷第193頁）等語，而  
28 本院復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已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  
29 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餘地。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1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涂穎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3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0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2083號

19 被 告 陳美麗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美麗能預見若將所持用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  
26 用，可能淪為犯罪集團實行詐欺犯行、收取贓款及洗錢犯罪  
27 之工具；而代他人提領轉匯至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即  
28 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手法，並藉此逃避執法人  
29 員循線追查，仍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01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處，加  
02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Ken  
03 肯」（下稱「Ken 肯」）及「恩」（下稱「恩」）所屬之詐  
04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美麗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  
07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本案詐  
08 欺集團成員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以假投資之詐欺方  
09 式，致吳青馨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22日10時47分，匯款  
10 新臺幣（下同）13,000元至本案帳戶內。待上開款項匯入本  
11 案帳戶後，陳美麗旋依「恩」之指示，於同日12時5分及16  
12 時38分，轉匯及提領上開款項，共計提領30,000元，並依  
13 「恩」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其所指定之錢包位址，  
14 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  
15 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吳青馨發覺遭騙報警處理，  
16 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吳青馨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美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Ken 肯」，並依「恩」之指示，於上開時間，提領及轉匯匯入本案帳戶帳戶內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恩」所指定之錢包位址，然否認犯行，辯稱：我提領的錢是「恩」給我的錢，他說是安全的，我就是依照他

		的指示操作，我還有因此拿到1,000元的薪水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吳青馨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 (一)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致陷於錯誤，因而於前開時間，匯款前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有於前開時地，依「Ken 肯」及「恩」之指示，提領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恩」所指定之錢包位址。
3	告訴人所提供： (一)對話紀錄。 (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4	(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二)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記錄表。	
5	被告所提供： (一)與「Ken 肯」之對話紀錄。 (二)與「恩」之對話紀錄。 (三)購買虛擬貨幣交易證明。 (四)求職廣告網頁照片。	
6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7	(一)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30號起訴書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676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前已因提供帳戶，而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二、是核：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0 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12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13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1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  
18 詐欺取財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9 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  
22 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23 (三)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為13,000元，故依前開規  
26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31 檢 察 官 甘佳加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劉 育 彤

04 所犯法條：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